

“十五五”时期美丽西城建设规划

“十五五”时期是美丽西城建设承前启后、实现生态环境质量由量变到质变的关键时期。为落实美丽中国建设战略部署和美丽北京建设工作要求，依据《“十五五”时期美丽北京建设规划》《北京市西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本规划。

一、规划愿景

本规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坚持以新时代首都发展为统领，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以经济绿色低碳转型为动力，以多层级美丽示范为突破，加快形成高水平保护、高质量发展、高效能治理的美丽西城建设新格局。

到 2030 年，美丽西城建设取得更大成效。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绿色低碳发展水平进一步提升，碳排放强度保持全市最优水平，花园城市基本建成，多层级美丽标杆建设取得丰硕成果，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基本形成。展望 2035 年，全区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西城率先基本建成。

“十五五”时期美丽西城建设规划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2030 年目标	属性
1	细颗粒物年均浓度（微克/立方米）	达到市级要求	约束性
2	空气质量优良天比率（%）	稳中向好	预期性
3	优良水体比例（%）	达到市级要求	约束性
4	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全面保障	预期性
5	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	达到市级要求	预期性
6	生态环境质量指数（EI）	稳中向好	预期性
7	建成区绿视率（%）	稳中向好	预期性
8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 降幅（%）	达到市级要求	约束性
9	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 比重（%）	达到市级要求	约束性
10	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 氧量、总磷重点工程减排量（吨）	达到市级要求	约束性
11	无废城市指数	90 以上	预期性
12	美丽河湖建成率（%）	达到市级要求	预期性
13	美丽标杆建设	有序推进	预期性
14	公众生态环境满意度（%）	90 左右	预期性

二、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保护美丽宜居环境

聚焦生态环境改善重点领域，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深化噪声污染治理，助力生态环境全面改善。

（一）建设美丽蓝天

精细智慧推进移动源减排。利用以旧换新、财政补贴、绿色信贷、税收优惠等政策，促进老旧车（械）淘汰更新，货运行业基本淘汰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货车，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动态清零。提升移动源智慧监管水平，推进重点行业引领性企业及具备条件的绿色企业安装门禁及视频监控系统并联网，督促施工单位进行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出场登记。

综合施策推进行业创绿。深化重点行业提级创绿，积极鼓励印刷行业使用和替代低 VOCs 产品。推动涉 VOCs 行业企业综合治理，力争涉 VOCs 重点企业绿色企业比率不低于 50%。推动新建区属公路和城市道路基本应用温拌沥青，道路养护项目温拌沥青使用比例稳步提升。深化锅炉使用单位环保绩效分级管理，提升绿色企业比例。推动干洗行业绿色升级，重点企业率先开展全封闭式干洗设备更新。动态完善餐饮选址引导清单，鼓励油烟排放强度高的餐饮单位开展油烟净化设备更新。加大异味排查整治力度，对公众反映强烈的设施实施密闭化改造。

精准高效治理扬尘。深化扬尘行业治理与街道管理双向统筹机制，推进部门协同管理和数据共享。全面推广基坑气膜等封闭

施工技术，全面推广使用新能源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推进“全电工地”建设。加强城市更新区域扬尘控制，深化建筑垃圾“产、运、消”全过程监管。高标准落实城市道路、高速公路清扫保洁要求，城市道路车行道机械化作业率稳定在 97.5%以上，努力提升背街小巷机械化作业率。建立道路扬尘负荷监测反馈联动机制，实现差等级道路动态清零，中等级道路比例稳步下降。有序推进裸地分类揭网、多元见绿，基本实现裸地扬尘源动态清零。

专栏 1 大气污染精细化治理示范

车（械）新能源化示范。重点区域建设全电环卫车队，实现除应急抢险、扫雪铲冰车外，环卫作业车辆 100%为新能源车。加快商超物流配送车辆电动化应用，推动轻型普货及轻型冷链配送载货汽车新能源化。推动施工工地叉车、升降平台、2 吨以下装载机、6 吨以下挖掘机等新能源机械应用尽用，房建、道路、水务、园林等行业工程全面推广全电机械施工技术。园林绿化用草坪机、割灌机、绿篱机、油锯等基本实现新能源化。

重点行业创绿示范。积极鼓励工业涂装、印刷等重点行业企业实现绿色创建。开展老旧燃气锅炉房绿色低氮改造，力争重点锅炉使用单位绿色企业比例不低于 80%。推动涉 VOCs 行业企业综合治理，力争涉 VOCs 重点企业绿色企业比率不低于 50%。

扬尘精细管控示范。完善绿色施工标准，推动绿牌工地“应评尽评”。拓展基坑气膜等全密闭施工技术应用场景，实现房建、架空线入地、拆迁、市政道路、管线等工程应用尽用。加强工地出入口、重点施工环节监控，推动具备条件的施工工程扬尘视频监控能装尽装。提高道路扬尘负荷监测频次，实现道路监测全覆盖。

（二）建设美丽河湖

集约高效保护水资源。深化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动态清理整治保护区环境问题。加强地下水污染风险源管控，针对潜在风险源开展跟踪监测。强化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多措并举深化各领域节水。推进非常规水资源利用，因地制宜加大再生水推广利用。依托城市更新、花园城市，增加分散调蓄设施，有序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协同管控改善水环境。持续开展河湖“清四乱”和汛前“清管行动”，结合道路大修、城市更新等推进雨水管网建设，进一步完善城市排水防涝体系，动态开展重点区域混接错接情况排查整治。强化入河排污口全过程监管，违规排污口动态清零。加强水体污染物浓度管控，主要河流总氮平均浓度下降比例达到市级要求。

系统提升水生态功能。加强与市级协调，保障主要河湖生态流量和基本生态用水需求。开展大观园、人定湖和陶然亭公园与护城河水系连通研究，注重河湖自然岸线维护和修复，保持自然岸线长度基本稳定。以近自然恢复为主体，对陶然亭湖等重点河湖进行提升改造，推进莲花河、北展后湖滨水空间提升和北护城河松林闸上下游水生态修复。结合历史水系恢复和景观提升，促进水城融合发展。推进北护城河、西海、北海等重点河湖开展美丽河湖建设，提炼形成美丽幸福河湖优秀案例。

（三）保护土壤环境

深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加强重点监管单位规范管理，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整改合格率达到 95%以上。深化加油站土壤污染防治，加强管道设施巡查、检修和周边环境监测。配合推动国土空间规划、土地用途管制、土壤环境管理等多源数据共享，用好土壤污染源头防控“一张图”。

加强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及时更新优先监管地块清单，依法开展重点监测，督促责任主体落实管控要求。推动已关停加油站储油罐拆除，及时开展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排查整治。严格落实建设用地再开发利用“先调查、先治理、再供地”要求，保障“净地”供应。

（四）努力缓解噪声污染

强化系统监管和源头防控，划定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加强对噪声敏感建筑物周边等重点区域噪声排放情况调查、监测，配合完善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路段的非现场执法设备，加强机动车扰民监管。

深化噪声污染治理。制定交通噪声缓解年度治理计划，实施重点路段交通噪声治理工程。督促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制定并落实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方案，加强夜间施工噪声防控监管。系统推进公园娱乐、健身、学校广播等活动噪声治理。聚焦餐饮、商超、

加工维修等行业，开展重点点位固定设备噪声治理。推动物业、居民等全面参与噪声治理，推进宁静小区建设。

三、加快绿色低碳发展，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

全面落实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推动能源、产业、交通、建筑等领域绿色低碳发展，提升应对气候变化管理能力，有效控制温室气体排放。

（一）推进能源低碳开发利用

坚持稳气、少油、多绿电，统筹推进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实现新增能源消费优先由可再生能源提供。努力降低化石能源消费，推进既有锅炉绿色改造或整合并网，鼓励具备条件的数据中心开展余热回收，加快燃油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动化。积极开发本地可再生能源，用好北京市外调绿电政策，扩大区域绿电使用规模。完善绿电应用推广体系，推动各类社会主体积极参与绿电应用，鼓励大型公建、数据中心、商业综合体等单位参与绿电交易，支持开展绿电消费认证。

（二）推动重点领域低碳发展

培育壮大绿色发展新动能，深化绿电金融综合服务，支持环境权益交易、碳资产管理等绿色服务业发展。推动绿色低碳科技创新，助力国家建筑绿色低碳技术创新中心建设，鼓励零（低）碳技术示范和零碳园区建设。加快交通结构转型优化，推动新增或更新垃圾运输车、校车、通勤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稳步推进

商超普货配送轻型载货车和施工工地在用车新能源化，建设零排放运输车队。完善现有充电设施，推进全区建设“充电无忧”先行示范区。控制建筑领域碳排放，严格执行新建建筑绿色建筑三星级标准，开展“零碳+超低能耗”融合示范。推进大型公共建筑能效分级，鼓励公共建筑低碳更新，试点推广零碳建筑技术。

（三）完善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体系

开展碳排放统计核算，编制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加强碳排放单位管理，组织重点碳排放单位落实报告、核查、配额清缴等工作要求，鼓励重点排放单位主动披露碳排放信息。推进碳足迹管理，支持企业、楼宇开展碳足迹核算，推进碳标识应用。加强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控制，鼓励开展甲烷、氧化亚氮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核算，引导企业实施甲烷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减排。

四、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提升再生资源利用水平

落实源头减量、过程管控、末端利用和全链条无害化管理要求，推进固体废物综合治理，提升新污染物管控水平。

（一）加快“无废城市”建设

加强生活垃圾“投、收、运、处”全过程管理，完善分类回收激励机制，扩大智能回收机进社区覆盖范围。加强医疗机构废弃物管理，推动输液瓶（袋）规范回收利用。推进园林绿化废弃物处置与资源化利用，建设社区园林垃圾临时收集点，实现园林

垃圾收集服务全覆盖。开展园林绿化废弃物利用应用场景试点示范。加强建筑垃圾闭环管理，鼓励符合标准的建筑垃圾再生骨料及制品应用。引导工业企业提升综合利用水平，配合推进可再生类废物全量利用。打造特色鲜明的“无废”样板，开展“无废工地”等建设标准研究。

（二）推进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

引导企业优化生产工艺，源头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优先考虑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置，减少危险废物填埋量。推动重点监管单位“五即一码”全覆盖，完善“小箱进大箱”医疗废物收运体系。

（三）加强新污染物管控

落实新一轮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要求，更新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企业名单，配合开展新污染物环境风险评估、监测和管控。严格管控具有环境持久性、生物累积性的农药及助剂，推广应用高效低风险农药。鼓励医疗机构积极参与典型新污染物多介质协同治理试点。

五、深化生态系统保护，厚植绿色生态底蕴

持续完善绿色空间，提升生态系统功能，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建设和谐宜居的花园城市典范。

（一）高品质建设花园城市

完善“两轴一环、九河六海、五横四纵、百廊百园”的绿色

空间格局，推进二环绿道提质改造，开展两广路、先农坛周边等区域环境整治，实施莲花河滨水绿道和北京滨河公园全龄友好改造，建设地藏庵游园、永乐里游园等高品质公园。结合城市更新，推进百园、百花、百廊等“六个百”建设，新增一批口袋公园、小微绿地、社区绿道，实现绿色空间与城市功能深度融合。

（二）精细提升生态品质

聚焦道路、居住小区、公园等场景，分类实施增绿护绿，提升绿色空间品质和绿视率。结合道路维护和街区环境整治提升，加强道路隔离带绿化、两侧垂直绿化，推广行道树多样化，形成一批绿视率提升典型案例。推进花园示范街区和花园住宅建设，加强建筑物墙面、围栏、围墙垂直绿化，建设屋顶花园，优化乔灌草结构。加强城市更新、道路改造、老旧小区改造等区域生态保护，将道路绿视率提升纳入项目方案，保障绿化空间并与周边区域实现绿化连通，加强施工前后树木养护和绿化覆盖，确保项目区域绿视率“施工期不骤降、竣工后快回升”。持续推进“金角银边”城市微花园、社区微花园建设。

（三）持续深化生物多样性保护

加强古树名木保护，完善“一树一档”“一树一策”精细化管理体系，实现古树名木动态监测全覆盖，推进古树胡同、古树社区、古树花园等建设。开展野生动植物本底调查，动态更新生物多样性数据库，加强本土生境营建和再野化管理。巩固拓展广

阳谷城市森林公园建设成效，构筑生物多样性智慧化观测网络，打造生物多样性体验地。加强外来入侵物种和有害生物防控，配合开展林业有害生物协同防控。

（四）积极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

落实 GEP-R 与 GDP 横向交换补偿机制，配合做好 GEP-R 核算，加强核算结果应用。研究 GEP-R 提升模式，因地制宜推进生态系统精细化保护，增加绿色空间，提升绿地质量，依托什刹海等重要历史资源，探索具有核心区特色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项目。

六、全面防范环境风险，守牢生态安全底线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强化重点领域环境隐患排查和风险防控，提升适应气候变化能力，保障核心区生态安全。

（一）强化环境风险防范

落实市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部署，动态完善区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提升环境应急保障能力，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队伍和物资装备。强化重大活动保障，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定期开展实战化演练，提升快速响应与应急处置效率。

（二）保障辐射安全

落实辐射安全分级分类监管要求，配合做好核技术利用相关单位、设施和活动监管，强化辐射安全许可审批及放射性同位素备案。提升一般辐射事件应急监测与调查处理能力，开展辐射事

故应急演练。落实通信基站、输变电工程等建设项目电磁辐射环境管理要求，确保辐射安全。

（三）加强城市气候适应性建设

提升适应气候变化能力，配合开展城市气候变化影响和风险评估，提高重点区域气象预测预警水平。开展重要基础设施隐患排查，提高既有基础设施韧性。系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开展老旧小区、集中绿地、市政道路等海绵化改造。推进电、气、热等能源设施运行感知预警监测，提升供电可靠率。提升城市应对极端天气与突发事件韧性，完善防灾减灾和应急救援体系，因地制宜推进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到 2030 年，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七、推动多层次美丽示范，形成共建共享格局

突出首都功能核心区特色优势，加快美丽西城建设，开展多元化美丽标杆示范，建设美丽宜居的现代化人民城市。

（一）建设美丽城市样板

以古城保护更新为契机，以绿色低碳、环境优美、幸福宜居、安全健康、智慧高效为导向，全面推进美丽西城建设。完善美丽西城建设统筹推进机制，加强与城市更新、花园城市建设、城市基础设施提升等一体谋划。充分挖掘污染精细化治理、绿色低碳发展、可持续更新、花园城市建设等领域的创新成果与经验做法，提炼推广一批美丽西城建设优秀典型。

（二）开展美丽标杆示范

引导街区、社区、学校等主体开展设施提升、环境整治、绿化美化、低碳生活等引领行动，打造各具特色的美丽标杆。研究制定美丽标杆建设指引，推广一批美丽街巷、美丽社区、美丽学校等美丽标杆案例。开展优秀低碳项目征集推广，积极组织申报国家和本市先进低碳技术应用项目、低碳领跑者、气候友好型区域，及时总结减污降碳、绿色发展经验。深入推进“绿色医院”“智慧零碳机关”建设。

专栏 2 美丽标杆建设

建设绿色低碳发展样板。动态完善促进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政策，加大分布式光伏、绿电购买、零碳建设、车械新能源化等支持力度。持续激发绿色低碳产业新动能，推进现有建筑低碳改造，支持单位（楼宇）100%使用绿电，打造零（低）碳楼宇、办公区和产业园区。

建设可持续更新治理样板。把疏解非首都功能与老城保护有机结合，探索老城减量低碳发展路径，深化平房院落保护更新“整院退租”和危旧楼原地低碳重建模式。推进老旧小区低碳韧性改造，建设花园社区。

建设美丽社区和美丽街巷标杆。结合城市更新和老旧小区改造，推动基础设施更新完善、公共空间美化，建设微花园场景，提升垃圾分类和再生资源回收水平，开展生态环境宣传和志愿服务活动。

建设美丽学校标杆。巩固绿色学校建设成果，突出能源资源节约、环境美化、生态文明教育导向，推动中小学校深入践行节能、节水、垃圾分类等绿色生活方式，提升校园绿化、美化水平，开展生态文明教育相关课程和生态环境教育实践活动。

（三）积极践行绿色生产生活方式

培育生态文明主流价值观，开展美丽西城生态文明教育示范，建立“政校社”联动机制，成立美丽西城生态环境志愿联合体，探索特色生态环境教育实践项目。充分发挥科普教育基地、环保设施开放单位、自然教育基地等阵地作用，引导公众积极参与生态环保实践。支持蓝天环保志愿服务等品牌建设，探索生态环境志愿服务新模式。机关单位带头推行绿色办公，支持企业应用节能减碳、污染治理先进技术，鼓励快递等行业使用可循环重复利用包装，引导公众践行绿色出行、节水节电、垃圾分类、“光盘行动”、守护宁静等绿色生活方式。积极培育绿色消费习惯，鼓励商场、电商平台主动公开产品能效、碳足迹等信息。鼓励公众优先选购绿色低碳产品。探索“生态+”产业融合新模式，依托大运河文化带、中轴线等，推出生态文化旅游精品线路和打卡点，打造生态文化品牌。

八、完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展现美丽气质

充分发挥法治、市场、科技、政策合力，完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全面保障美丽西城建设。

（一）完善监管监测体系

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在项目选址、选线过程中的应用，加强环评管理与碳排放“双控”制度衔接。落实环评与排污许可“两证合一”，健全“一证式”

管理体系。落实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鼓励企业主动披露 ESG 信息。完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配合建设“天空地移智”一体化监测网络，开展大气、地表水、噪声等监测站点数智化改造。完善污染源监测一张网，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加快监测技术数智化转型，推进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建设。深化拓展生态环境“三监”联动机制，推进差异化执法，提升非现场执法能力。

（二）完善智慧科技支撑体系

加快构建生态环境智慧化治理体系，推进生态环境和城市治理数据联动共享，研究建设区级生态环境数据资源中心。推动人工智能、物联感知技术应用，研究建设“生态环境智慧大脑”，引领生态环境治理从“信息化”向“智慧化”转型。完善大气子站联动处置系统和扬尘巡查监管系统，拓展“数智+”生态环境智慧治理业务场景。推动生态环境科技创新应用，支持开展绿色低碳治理、新能源开发与替代、资源高效利用等领域技术研发及示范应用，开展污染物排放特征、生物多样性保护、智慧化监测等关键领域研究。

（三）完善政府投入和市场体系

健全生态环境保护财政资金投入机制，确保污染防治、低碳发展、生态保护、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投入。积极利用转移支付资金、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绿色发展资金、“两新”政策等，支持企业和项目提级创绿，开展生产设备绿色化数字化改造、老旧

车械新能源化、绿电消费等。发挥金融产业优势，推进绿色金融服务创新，支持驻区机构发行气候友好型债券，开发支持零碳楼宇建设、中小微企业低碳转型的专项贷款。及时向金融机构推介绿色企业和项目库，协助企业争取绿色金融支持。

（四）完善规划实施机制

强化统筹协调，完善美丽西城建设工作推进机制。强化领导干部美丽西城建设责任制，抓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提升区街综合执法、监管督查和精细治理能力，健全区街协调联动和帮扶指导机制。完善规划实施项目化、清单化落实责任机制，加强规划实施的统筹协调、调度评估和监督管理。